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綜合調度所人事室每月不定期抽查3至4次，將出勤狀況、秩序及辦公情形等詳述於查勤紀錄表，送請所長核閱，並每日調閱差勤刷卡紀錄比對。</p> <p>二、解決綜合調度所集中化時北上工作人員通勤問題：建立遷調人員名冊並依序遷調，配合92年成立調度所隨同業務北上人員43人，已逐年安排調返居住地，預計於99年底完成遷調。建置候缺派補調度員名冊，並依序徵詢派補。</p> <p>三、加強差勤管理及法治教育：自98年3月1日起，台鐵局本部、各直屬機構及各分支機構，正式實施電子差勤管理系統，將員工之差勤資料納入統一管理系統；囿於預算因素，段級以下之其餘單位預定於99年底起逐步實施電子差勤管理系統。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。訂定「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實施方案」，加強刑事、民事及行政等法治觀念之教育宣導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、11、11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